

五種遺規

冊七

五言古詩

一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爲法。見不善者而以爲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卽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卽今之吏典也。胥。卽今之都吏。爲徒之什長。徒。卽今之隸卒也。是爲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婣。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輿臺之守法循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燔詩書。人以吏

爲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爲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恆求其賢者。以爲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以蘄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爲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賤。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能爲。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官。卽繫於吏。吏之爲責。不亦重乎。而爲吏胥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畝畝耕鑿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

作姦犯科相習熟爲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爲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摧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甚。自愛之意愈微。將囂然喪其廉恥之心。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卽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擧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

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氓。閨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爲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爲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於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哀爲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爲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戒錄共七十九條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污。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爲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爲吏守職。爲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徼爭。

後漢書注

周官自府史胥徒以至鄙師縣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屬皆所謂吏也。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己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自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

緩。弗能得矣。本集

為吏者孰悉律例。可以斷獄決疑。此用其所長也。若用以舞文。或務為深入。則流毒便不可當。非法之有弊。乃心之無良也。可弗戒與。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怒心用。怒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

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躬傳論

獄吏雖微而其操生殺之權與大吏等且凡獄之成皆以初上之獄辭為據輕重出入之間尤不可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

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

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

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

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

卿大夫。自此出矣。文獻通考

曹有東西曹功曹賊曹諸名如今之各房科是也。掾者屬吏之稱。書史主錄記馭吏馭車者亭長收

捕盜賊。游徼循禁。姦盜嗇夫。主賦役。平爭訟。街卒。如今之巡兵。門幹。門下。辦事。小史。也。此皆近世所

稱為賤役。而古昔則儒生學士。往往為之。誠以人

起小吏。而兩京人才之盛。吏治之貴。賤耳。漢公卿多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一一 中華書局聚

蘇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
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
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
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
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
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
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
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
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
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
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
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
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

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閱書其歲月始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本集

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與自古流品誠不足以限人也。今世吏胥多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士類也。及以吏員入官為守令為監司未嘗限其所至。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志者正可乘時自奮矣。若夫鞭撻之施視乎其人。自愛與否。入果有心向上。必能守法遠罪。又何必廢刑而後士用乎。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

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乎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爲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如猛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同上

追呼之擾。摹寫曲盡。讀此而不動心。猶刮民脂髓。快其吞噬者。真與虎狼無異。天地間如何容得。

廖瑩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

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入。夜鎖

之。韓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

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

任其出入。則勢自輕。不禁吏出入。自文公始。江行雜錄

憲司之有開防。皆為吏胥作弊而設。若使人入守法奉公。何妨洞開重門。願諸曹皆以君子自待。勿

且防之。若盜也。鬼且防之。若盜也。

沈存中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唯以受賕為生。往往

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

託之弊。夢溪筆談

今書辦原給飯食之費。即吏祿也。若輩動云靠山。與山靠水。與水豈能分外不取一錢。但須不耽於

法無礙於理者。方可若專以索詐為事。賊罪既多。未有不身罹重法者。所得之錢。正如刀頭之蜜。食

之未必能飽。而適足以殺身。亟宜翻然悔悟也。

李之彥曰。諺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家巨室。威力使令。傷人致死。但捐財賄。餌血屬。坦然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迫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東谷所見

豪家特勢。魚肉小民。未有不結交胥吏者。胥吏貪其賄賂。未有不甘心為之。指使者。夫胥吏於所害之人。大抵鄉里相識。非親即友。何忍助惡為虐。苟能出其良心。主持公道。不為富豪所使。則富豪無所倚恃。或稍知斂戢。不致肆行無忌。喪厥身家。所全者。豈獨在貧弱之人乎。

又曰。今日囹圄。供答不由於民情。可否一聽於吏手。往往自撰情款一本。令囚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一字。真情無所赴。翹呼天神不聞。號地祇不聽。痛哉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啣冤。此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同上

臨審私串口供既審刪改招冊種種弊端無非爲錢所使須知詞訟內帑一邊必害一邊己之所得不獨官府之受累無窮故鑑虛衡平四字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一步恐是顛躋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餘殃在後臥病垂死術數未休幾年勞役一場春夢縱饒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同上

世俗所稱得便宜不過爲聲色貨利耳不知此皆身外之物營求何益況衙門中所得之錢更多罪過幾見害衆成家子孫享用者乎惟一生存幾件善事與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兼可貽福後嗣願身在公門者毋忘來處分明之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不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父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孫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

人皆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穀。齋設僧道。建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爲此者。乃愚人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螳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樂善錄

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爲衆人說法。於吏役尤切。所